

郟县民族宗教局 2026 年中央和省级常态化帮扶
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项目第五标段

工程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郟县民族宗教局

施工单位：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郟县民族宗教局

乙方：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条例、规章，为保证 郟县民族宗教局 2026 年中央和省级常态化帮扶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项目第五标段 的顺利实施，甲乙双方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签定本合同，并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名称及地点

1. 工程名称：郟县民族宗教局 2026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项目第五标段

2. 建设地点：平顶山市郟县冢头镇西寨村

二、工程内容

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工程量清单、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（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）

三、合同价款

大写：贰拾柒万叁仟元整

小写：273000 元

四、合同工期

1. 开工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8 日

2. 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

施工期间，如遇特殊天气或其它不可抗力，工期可相应顺延。

五、质量标准：合格

六、施工要求

1.水泥混凝土（商砼）道路建设：

（1）严格按照相关标准、规范 and 设计要求组织施工。

（2）施工前对基层进行清理、冲洗，确保表面洁净、无杂物。

（3）商砼运输、摊铺、振捣应连续作业，保证拌合均匀、振捣密实、表面平整。

（4）路面接缝按设计要求设置，切缝、填缝及时规范，确保接缝顺直、不渗漏。

（5）混凝土浇筑完成后及时覆盖养护，养护期间禁止车辆通行。

（6）严格把控原材料质量，按配合比拌制，做好厚度、平整度、强度等各项检测。

2.标志牌：按照设计标准及内容统一制作道路标志牌，设在甲方指定位置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预付工程合同价的 50%为工程预付款，道路建设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%，缺陷责任期满后复验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%。

八、施工组织

1.乙方在接到监理部门的通知后，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组织开工。

2.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有计划组织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、检查。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，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进。若乙方明

显无力按约定工期完工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责令退场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的 3 日内无条件退场，并撤出所有人员及设备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3. 甲方若发现乙方施工期间管理不到位，不按合同规定施工，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；若有质量问题或偷工减料现象的，发现一次处罚 2000 元，并要求乙方停工整改；若路面养护不及时，不按规定洒水保湿的，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。若情节特别严重或不按要求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. 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机械设备等，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九、安全及文明施工

1. 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。

2. 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明、有劣迹人员及童工。

3.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纠纷，均由乙方负责解决。

4. 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，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。

5.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，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产生的相关处罚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6.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工资按时发放，不得拖欠，并处理好劳资关系，不得因此影响施工，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，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解除合同、责令退场、要求赔偿损失、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。

十、甲方责任

1.帮助乙方解决水电路问题，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。

2.及时支付工程款。

十一、乙方责任

1.乙方不得擅自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，更不能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包给他人实施。

2.按照合同规定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，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。

3.必须服从监理人员和义务监督员的监督。整个工程施工必须在监理人员和义务监督员的监督下进行。

4.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、消极怠工或采取不当手段影响正常施工。如果影响正常施工，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。

5.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3日内进场维修，7日内维修完毕，否则甲方有权安排他人维修，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减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.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，如有违反，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如乙方违背本合同条款之规定，视其情节，酌情处罚。如无正当理由延误工期，每超过一天，处罚1000元。

3.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，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，甲方还可视具体情况，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10%的违约金。

十三、附则

1.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签定后，双方应严格遵守。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经协商无效，由签约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3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）：李连平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）：周柳良

签定时间：2016年9月24日

签定时间：2016年9月24日